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本公司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 融資背書保證：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每季定期審閱其報表，並責其提出財務改善計畫。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

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據前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如前述整體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項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近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單位提出申請，財會單位應評估其風險性並作成紀錄，經審查通過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後，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

- 會決議辦理。
- 二、財會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財會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會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七條 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會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會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

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依規定應按時辦理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未辦理公開發行之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達第十條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以辦理公告申報。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上述第八條中有關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第十二條 罰責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依其情節輕重處罰，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 一、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12 日。